106 年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及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得獎事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

目錄

簡介……1

得獎事蹟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團體獎……2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個人獎……3

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團體獎……6

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個人獎……7

106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及安全營運績優獎

簡介

為有效提升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鼓勵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要求；並促進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放射性物料研發傑出貢獻及安全營運績優獎，自 97 年起辦理至今已進入第 10 年。近年來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的傑出表現及研發成果已逐步在產業界落實應用，本（106）年度參加者經由初審與複審，共篩選出 4 組團體及 7 位個人榮獲獎座。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團體獎

核能研究所工程組 核電廠除役技術團隊

具體事蹟：本團隊所完成之「核一廠除役計畫」，係為國內首次之核電廠除役計畫書，內容經過國際同儕(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之嚴格審查，相關之除役作業規劃及所建立之關鍵技術皆獲國際認可，且「核一廠除役計畫」亦於106年6月28日獲得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對於落實國內核電廠除役作業與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具有重大貢獻。

國立中央大學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審驗技術研發團隊

具體事蹟：長期參與國內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相關技術的研究發展，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管制法規研擬、舉辦放射性物料相關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對於放射性物料管制技術之建立以及促進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技術交流有卓越之貢獻。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個人獎

陳志豪

服務單位：核能研究所核後端中心

具體事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擔任燃料運貯工作負責人，在放射性重物運貯操作技術、燃料再取出技術方面有優異之執行成果，所發展之作業程序與作業技術在歷年之測試與演訓中均獲得成功驗證，圓滿達成可即時乾式貯存安全運貯技術熱測試能力的重要目標。

黃東益

服務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具體事蹟：長期教育及培育許多從事核能研究的人才，嘗試應用不同的理論觀點與研究方法，用以分析與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核能議題的認知、感受與行為，近來年對於建立政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模式的嘗試，則有助於提供政府在核電議題進行政策暨風險溝通之參考。

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團體獎

核能研究所化工組 較高活度廢樹脂地下貯存庫清理團隊

具體事蹟：「較高活度廢樹脂地下貯存庫清理團隊」執行廢樹脂吸取整檢作業，設計、開發及建置一套廢樹脂吸取裝置設備，順利完成5個貯存窖廢樹脂清理檢整，無任何外洩情事發生，證明裝置確實可行。執行本項作業之經驗，除可利於日後本所設施除役計畫之進行，該吸取裝置並可用以支援所外含放射性意外事件發生需進行緊急除污時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具體事蹟：負責規劃及推動清大生科館清理作業，召開多場說明會及風險評估討論會，化解校內外反對聲音，清除期間確實執行廢棄物分類及減量，並架設專門網頁，將清理工程進度、工程照片、以及環境輻射監測數據隨時上網公告，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個人獎

易緯成

服務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具體事蹟：協助總隊長綜理本總派駐各核能電廠警力之各項勤務規劃、執行，督導電廠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及核子燃料運送工作等勤務，具體內容包括：

1、 妥適規劃勤務，以維護各核能電廠安全

2、 縝密規劃安全戒護作業，確保核子燃料運送安全

3、 圓滿達成核燃料安全運抵目的地任務（建台演習、建國演習）

4、 反核團體聚眾抗議活動之疏處

李崙暉

服務單位：核能研究所工程組

具體事蹟：負責核研所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執行計畫，陸續執行本所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並督導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及微功率反應器(ZPRL)除役期間作業及安全。對於除役清理產生及所內既存放射性廢棄物經由規劃及計畫管理，以減量減容及安定化處理技術，減少放射性廢棄物數量，提升營運安全。

劉鴻鳴

服務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

具體事蹟：擔任清大生科館清理計畫執行監督，負責「清理計畫書」、「拆除產生混凝土外釋計畫書」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之撰寫、針對拆除工法、廢料處置、以及輻射防護設計與監測…等諸多項目提出規劃、有效執行混凝土分類整檢（放射性廢棄物總量減少達原先預估值的50%以上），順利完成生科館清理作業。

郭明傳

服務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三組

具體事蹟：1、建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管制架構及三階段管制措施，積極查核與管控計畫缺失。

2、督導台電公司研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預防性管控2017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品質與技術水準。

3、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及審查作業，協助妥處聽證意見，落實民眾參與權利。

4、參與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試運轉相關作業檢查，確保乾貯作業及設施運轉安全。

5、編製「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整體規劃」

溝通宣導懶人包，大幅提升民眾對政府安全管制的信心。

6、辦理「外傳核廢料傾倒台灣海域案」，適時澄清民眾疑慮，確保民眾知的權益。

7、嚴密管制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督促業者切實改善缺失。

洪進達

服務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二組

具體事蹟：1、嚴密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督促台電公司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

2、積極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及「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3、嚴密管制核能電廠之核廢料營運，並積極監督核一廠之辦理情形。

4、 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統計報告審查，降低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成本。

5、主動研析安全管制法規，嚴密放射性物料管制作業。